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7-034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各一份，现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 日、200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保俶支行诉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及诉讼进展公告。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杭法执字第 31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一、将本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创业路 2 号的“E 栋、Y 栋、Z 栋”共 6338.65 平方米房产（以实际测绘为准）及附属工程（不含土地使用权）及干燥机、空压机等 16 项机器设备设施（详见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汇评报字[2006]第 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归施彬（身份证号：330121196809230814）所有。

二、买受人施彬应自行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有关土地使用事项，并按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办理权证，依法缴纳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